

附 錄 十 五

無形資產調查

台北市無形資產報告

台大的行政區屬於台北市大安區，此區目前並沒有無形文化資產。台北市的無形文化資產如下：

無形文化資產

1、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

(1) 北管 1

名稱：北管 1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戲曲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10130100000 號

公告日期：2012/01/09

所在地：臺北市 大同區

登錄理由：保存者 1: 一、北管音樂具藝術價值，朱清松從事北管音樂工作 60 餘年，受藝術界肯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具藝術性。二、朱清松唱腔在偶戲與亂彈（子弟戲）獨具一格，嗓音特殊高亢，樂器技藝優異，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具特殊性。三、朱清松為臺北地區北管子弟出身，參與偶戲後場，同時與共樂軒結合，成為臺北市大同區地方活動重要主力，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具地方性。保存者 2: 一、北管音樂具藝術價值，張金土從事北管音樂工作 60 餘年，受藝術界肯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二、張金土熟稔北管音樂頭手鼓及絃索，在偶戲與亂彈（子弟戲）獨具一格，曾參與亦宛然、小西園後場，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具特殊性。三、張金土臺北地區北管子弟出身，技藝純熟，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具地方性。

法令依據：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北管為清朝至今在台灣閩南移民地區流傳甚廣的樂種，在乾隆、嘉慶年間，經廣東、福建傳至台灣的非閩、客語戲曲，以官話唱說者，統稱為北管。北管並非傳入時的原始名稱，而是有別於「南管」所出現的語彙。北管是個有特定音樂文化的樂種，包含了戲曲、器樂曲、歌曲之曲目及劇目等。

演出北管的團體，有職業的「亂彈班」以及業餘的「子弟團」，在日治時期全台的亂彈班曾達三十團以上，北管子弟團更曾經高達上千團，至民國七十年代，僅存下王金鳳（1917-2002）所經營的「新美園」職業亂彈班，然而王金鳳過世後，新美園北管劇團也劃下句點。子弟團雖然因為民間廟會、喪祭等需要，仍然維持相當的數量，但大多數只能演奏器樂曲而甚少學演戲，且後繼乏人，時至今日，北管戲劇面臨失傳窘境，而其藝術層面則日益淺薄。

技法流派：北管可以分為「福路」（古路）與「西路」（新路）兩大系統，福路戲神為西秦王爺，西路戲神為田都元帥。福路戲以「二凡」、「三五七」等腔調為主，為亂彈腔系統，主要伴奏胡琴是殼仔弦；西路主要伴奏胡琴是「吊規仔」（近似京胡），為皮黃腔系統。

保存者：張金土、朱清松

(2) 台北靈安社神將陣頭

名稱：台北靈安社神將陣頭

級別：民俗及有關文物

分類：信仰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10030421700 號

公告日期：2011/12/07

登錄理由：1. 台北靈安社成立於清同治 10 年（西元 1871 年），為臺北大稻埕八大軒社中最早成立之軒社，迄今已有 141 年之歷史。2. 神將陣頭包括謝、范二將軍與文、武二判官，不僅造型獨特、且其出陣儀式、配帶物件與藝員衣著等，均具典範性效用。3. 台北靈安社是廟會活動的重要支援性組織，出動神將陣頭，結合各寺廟之神明祭典，是形成本市民間風俗信仰活動不可或缺的要素。4. 具備傳統性、地方性、

歷史性、文化性以及典範性，台北靈安社不僅將相關文物保存良好，並具傳習功能及適任保存工作，確實值得登錄保存。

法令依據：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辦法第 2、4、6 條。

舉行時間：農曆 5 月 13 日

辦理週期：每年

辦理地點：臺北市大同區 臺北市歸綏街 116 號

活動規模：除臺北市大同區外，擴及之地域範圍，包括臺中縣、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等地。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

清同治十年(西元 1871 年)，為配合臺北稻江霞海城隍老爺的祭祀活動，大稻埕地區從商的信徒們集資，赴大陸福建福州恭塑謝、范二將軍神將，組成靈安社，台北靈安社謝范二將軍平日供奉於台北霞海城隍廟內，至清末迄今每年農曆五月十三日皆擔任霞海城隍典前開路壓陣北管社，謝范二將軍老祖為北臺灣開光最久的神將，迄今已一百四十多年。大正十一年(西元 1922 年)為慶祝謝范二將軍開光五十週年，靈安社成員另赴大陸福州恭塑文武二判官開光，文武二判官平日供奉於廟內正殿霞海城隍兩側，護駕稻江霞海城隍老爺，為北臺灣開光最久的文武二判官神將。

(3) 台北市法華寺之「南無妙法蓮華經」石碑與「百度石」

名稱：台北市法華寺之「南無妙法蓮華經」石碑與「百度石」

類別：一般古物

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其他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10032047100 號

公告日期：2011/12/07

指定理由：1.法華寺乃日本日蓮宗在臺之代表寺，該二石碑係日據時代日系蓮宗教派，在臺佈教之重要見證文物。2.「南無妙法蓮華經」石碑上之字蹟，書法獨特，為法華寺日據時代之住持所遺留，具有緬懷弘法之用意，具備歷史、文化意義。3.「百度石」可以重現過去日人信眾在臺特殊參拜儀式之歷史記憶，亦是目前本市所發現唯一可

保存此相關回憶之石碑。

法令依據：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

查辦法第 2、5、7 條。

數量：2 座

年代(西元)：昭和 5 年(1930)與 13 年(1938)

作者/創作者：不詳

材質：石材

形狀：直立長條形

尺寸：97*20*210 及 27.5*16*87

(4) 9.2 吋阿姆斯脫朗砲 9.2" Rifled Breech Loading Armstrong Gun

名稱：9.2 吋阿姆斯脫朗砲 9.2" Rifled Breech Loading Armstrong Gun

類別：一般古物

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兵器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10032047100 號

公告日期：2011/12/07

指定理由：1.屬英國早期製作之後膛鋼砲，為百年以上之古砲。2.口徑為 9.2 吋，係目前國內所僅見，具珍稀性與保存價值。3.製造技術特殊、砲身造型優美，兼具科學與藝術造詣。4.現安置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內，該廠為生產各式火砲之兵工廠，可凸顯該廠之精神象徵，並彰顯文化資產之意義與價值。

法令依據：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2.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

查辦法第 2、5、7 條。

數量：1 座

年代(西元)：西元 1880 至 1890 年間

作者/創作者：不詳

材質：由鋼鑄造

重量：15 公噸

形狀：呈圓柱狀加農墩

尺寸：口徑為 9.2 吋、全長約 650 cm

技法：採閉鎖裝置，利用熱漲冷縮原理，以層層套箍方式製成破身。

(5) 京劇

名稱：京劇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戲曲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10030161500 號

公告日期：2011/08/10

所在地：臺北市 文山區

登錄理由：保存者 1：一、戴女士為京劇名伶，深得京劇精髓，舞臺功夫深，藝術造詣高，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二、戴女士踴躍了得，自成一派，受各方肯定，惜已漸失傳，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具特殊性。三、戴女士為紅極一時名伶，其梆子戲背景，以及海派京劇之特色，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具地方性。保存者 2：一、京劇為傳統戲曲最具代表性之劇種，能反映不同歷史分期臺灣常民之生活娛樂、戲曲樣態，其表演內容之豐富、行當發展之齊備，深具臺灣戲曲藝術之重要性及價值，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二、曹永生為戰後臺灣本土培養之優秀京劇小生，各派小生戲皆有獨到體會詮釋，曾參與雅音小集新編戲創作演出，近年跨界參與各類傳統戲曲演出，表演全面性及地方性鮮明，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具特殊性。三、曹永生為目前臺灣京劇小生之代表性人物，從京劇南北名家習藝，曾長期為復興劇團當家小生，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具地方性。

法令依據：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京劇是十九世紀中期，徽劇和漢劇相融合，並吸收昆曲、秦腔、梆子等藝術優點，在北京形成至今已逾二百年，流佈地區廣泛、影響力極大的傳統戲曲劇種。清乾隆年間，劇壇形成花雅相爭局面，流行四百年的雅部崑劇，受到花部亂彈民間戲曲的威脅，而民間戲曲自秦腔開始，徽班、漢調、皮黃京劇相繼稱勝。1790 年（乾隆五十五年）一般被視為京劇起點，是年起四大徽班陸續進入北京，而後湖北漢調藝人進京也加入徽班，至道光年間徽調與漢調合流的「皮黃」唱腔，由三慶徽班班主兼主要演員程長庚促成，由此發展出完整的表演體系，大受歡迎，流行全國，皮黃成為繼崑劇之後最重要的戲曲劇種。因其產生於北京，故稱京戲、平劇、京劇。

京劇原以老生為主，「前三傑」「後三傑」都是老生演員，民國初年梅蘭芳走紅，旦行地位提高，梅蘭芳開始邀請文人為其編劇，「四大名旦」等其他三位跟進，京劇劇本開始文人化。三〇年代海劇大行其道，與京朝派分庭抗禮。兩岸分裂後，大陸以「戲曲改革」為政策，強調戲曲應為政治宣傳之工具，台灣的京劇則以「復興中華傳統文化」為宗旨，普遍堅守傳統的表演形式。直到七〇年代末期，在地培育的傳統京劇演員才開始有自覺的走向「創新、現代化」。隨著九〇年代以後，兩岸京劇藝術創作活動交流深入頻繁，新時代青年社群的賞觀觀點促進了台灣新編京劇的製作理念逐步開展自身的審美思考，力求在創新作品中彰顯台灣人文精神的創意構思。2010 年 11 月，京劇通過聯合國審議，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技法流派：京劇舞台的演藝特點，首先在於它「合歌舞演故事」的表演本身是一種非常複雜的綜合藝術。一般說戲劇是綜合藝術，指的是：戲劇是包含文學、表演、美術製作、燈光等部門在內的一種綜合藝術。但京劇只就表演這一項，本身就融合了多元的藝術門類，包括唱、念、做、打等表演形象。如果把音樂、美術(包括化妝、臉譜、舞臺設計、佈景繪製等)、燈光、服裝(刺繡工藝)、道具(工品製作)等等都包括在內，元素更是複雜。京劇的舞臺藝術在文學、表演、音樂、唱腔、鑼鼓、化妝、臉譜等各個方面，通過無數藝人的長期舞臺實踐，構成了一套互相制約、相得益彰的格律化和規範化的程式。它作為創造藝術形象的表演手法相當豐富，而用法卻十分嚴格。演員如果不能全面駕馭這些藝術程式，就無法完成京劇演藝形象的生動創造。

演員通過角色分類扮飾人物，京劇角色行當以生旦淨丑為大類，各類再細分「老生、小生、武生、紅生、娃娃生」、「青衣、花衫、花旦、刀馬旦、武旦、老旦」、「銅鑼花臉、架子花臉、武二花」、「文丑、武

丑」等，其下仍可細分，如「安工老生、靠把老生」、「扇子生、翎子生」等，分類越細，代表表演藝術專精度越高，演員必須通過長時間功法訓練，從「基本功」「毯子工」「把子工」開始，進入分科的唱念做打功法訓練，而在扮飾劇中人物時，仍須更寬廣的藝術文化視野。京劇演員的表演藝術，需要多方面的長期培養。

而京劇是「詩讚系/板腔體」演唱風貌的多聲腔劇種，不同於崑劇的「曲牌體」，演員個人發揮自我嗓音特色與詮釋重點的空間較大，因而在「角色行當」分類之下，仍有「流派」的區分。流派藝術是表演的個性化，同為「旦」行，同唱一齣戲碼，同一段唱詞，相同（或相近）的唱腔旋律，但梅蘭芳、程硯秋、荀慧生、尚小雲仍可各自唱出不同的風格，展現四大名旦各自的個性，呈現流派藝術風華，也進而印證京劇「演員中心」的劇場特色。

保存者：曹永生、戴志蘭。

(6) 獅陣

名稱：獅陣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其他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10030161500 號

公告日期：2011/08/10

所在地：臺北市大同區

登錄理由：一、大龍峒金獅表演時舉凡咬蟲、沉睡、開口、搔癢、翻滾、踏七星、開四門...等動作皆栩栩如生，套路完備，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具藝術性。二、大龍峒金獅舞蹈方式俗稱頂路獅，是從不向人低首的，在弄獅時，無論怎樣跳躍擺動，獅頭總是向上，從不低頭，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具特殊性。三、大龍峒金獅團成立迄今約有兩百年，是臺灣最早成立的獅團，也是老獅祖，獅頭沒有耳朵，極具地方特色，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具地方性。

法令依據：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

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大龍峒金獅團成立迄今約有兩百多年，是台灣最早成立的獅團，也是老獅祖。獅頭由獅團成員自行以傳統方式製作，獅頭沒有耳朵，以避免團員道聽塗說，引發是非。

技法流派：大龍峒金獅舞蹈方式俗稱頂路獅，是從不向人低首的，在弄獅時，無論怎樣跳躍擺動，獅頭總是向上，從不低頭。在任何地方出陣時，其他獅陣獅子必定禮讓大龍峒獅，大龍峒金獅表演時舉凡咬蟲、沉睡、開口、搔癢、翻滾、踏七星、開四門...等動作皆栩栩如生，套路完備。

保存者：臺北市大龍峒金獅團促進會。

(7) 門神彩繪

名稱：門神彩繪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工藝美術-彩繪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931583902 號

公告日期：2010/08/09

所在地：臺北市北投區

登錄理由：一、無論表現材料或技法、形色乃至造型能力均具純熟造詣與價值，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二、保有台灣門神彩繪的優秀技法與優美性，頗純熟且能匠心獨造，履有發揮，走向生活藝術，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具特殊性。三、師承傳統匠師，以南台灣地方風格為基礎，對台灣各主要大寺廟門加以比較分析，走出自己的風格，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目，具地方性。

法令依據：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略

技法流派：初中時就先至台南學習傳統彩繪，由丁綢老師(府城知名畫

司潘春源之弟子)啟蒙，約有三年多，並曾在潘麗水老師身邊當助手學習；後往台北再學中西畫，前前後後十年的學習才正式出師。

保存者：劉家正。

(8) 風箏

名稱：風箏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工藝美術-竹藤工藝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931583902 號

公告日期：2010/08/09

所在地：臺北市 中正區

登錄理由：一、無論從傳統到創新的風箏在造形上，色彩上均具有美術價值，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二、製作之風箏在天上飛翔、鳴叫，必須對力學，氣流都要有所了解，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具特殊性。三、由客家地區出發，製作台灣民間特色風箏，具傳統地方色彩，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具地方性。

法令依據：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略。

技法流派：風箏製作注重力學，注重對稱與均衡，兼具藝術與創新。

保存者：謝金鑑。

(9) 跳鍾馗

名稱：跳鍾馗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戲曲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931583902 號

公告日期：2010/08/09

所在地：臺北市 大同區

登錄理由：一、能全本且細緻呈現除煞祭儀，動作熟練巧妙，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二、懸絲傀儡目前已瀕臨失傳，林先生為仍具此特殊技藝表演家，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具特殊性。三、跳鍾馗為閩南地區除煞祭儀，卻以懸絲傀儡戲方式呈現，結合地方民俗，具濃厚地方色彩，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具地方性。

法令依據：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跳鍾馗向來是台灣民間極具神秘色彩的一項演出儀式，主要用來驅鬼、除煞，由於禁忌繁多，所以並不適合被當做一般演出觀賞。

民間俗信鍾馗乃治鬼之神，「跳鍾馗」常用在「送孤」、「除煞」和「壓屍」之科儀。所謂「送孤」意即普度之後送走孤魂野鬼，以免兄弟駐留不去。「除煞」則用於開廟（廟宇新建或重修落成）、開台（戲台開台首演）、開地（拓墾新開發之地）、謝土（新居或新墳完工）；台南、高雄沿海地區在結婚、做壽、彌月祭拜天公之前，也要先跳鍾馗除煞以表慎重。「壓屍」則常見於台灣北部地區，每當發生車禍、礦災、溺水、自殺等意外事故，為避免「枉死鬼掠交替」就必需「跳鍾馗」驅鬼，以免事故重複發生。

民眾對於「跳鍾馗」演出儀式所持的恐懼心態，乃是出於對厲鬼惡煞的恐懼心理。「跳鍾馗」源自古代驅逐疫鬼的「大傩」儀式。史上並無記載鍾馗其人，鍾馗實乃古代逐鬼之「棒槌」，古人每至臘月即舉行「大傩」儀式以驅逐鬼魅，而驅鬼所使用之棍棒，齊人謂之「終葵」，後來經人格化、具像化，「終葵」就成了鍾馗，「跳鍾馗」也成為驅鬼避邪的象徵。

宋代以來，鍾馗由原本的「驅鬼之椎」變成「驅鬼之神」，神話中的鍾馗是終南進士，雖才華出眾，高中功名，卻因長相醜陋而被皇帝所逐，鍾馗憤恨乃頭觸金階而亡，死後受封為「驅魔大神」，閻王命含冤、負屈兩將軍助其新除妖魔，並將奈河橋小鬼化為蝙蝠，任其嚮導。傳統

戲劇中有〈鍾馗嫁妹〉、〈鍾馗收妖〉等劇；民間繪畫中則有鍾馗吃鬼、迎輻（福）、嫁妹（魅）、醉酒等內容，均源自唐代以來歲暮掛鍾馗像以驅鬼避邪之舊俗。（資料來源：台灣民俗文化研究室）。

技法流派：父親家傳。

保存者：林金鍊。

(10) 鼓亭

名稱：鼓亭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音樂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931583902 號

公告日期：2010/08/09

所在地：臺北市大同區

登錄理由：一、精通鼓亭演奏，也能演奏南管、什音、車仔吹、中西樂器等，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二、鼓亭演奏形式特殊利於城市道路、鄉間田埂行進，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具特殊性。三、擅長之鼓亭為臺北市特有音樂演奏形式，為地方廟會重要主力，具濃厚地方色彩，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具地方性。

法令依據：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大頭金來鼓亭」約於1960年代，由陳財先生（編名：大頭）創立，據說其也是此類「鼓亭」店的創始人。根據陳財先生的兒子陳金來表示：當年父親是看到寺廟的鐘鼓樓，引發聯想而認為可以運用「大鼓、一副鈔、一支噴吶」來組成新類型的樂隊，因此創設了「鼓亭陣」。

技法流派：「大鼓、一副鈔、一支噴吶」這樣的編制既熱鬧也方便於鄉間田埂路行進。所吹奏的音樂大多是鼓吹八音的「牌子」。

保存者：陳金來。

(11) 北管

名稱：北管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音樂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931583902 號

公告日期：2010/08/09

所在地：臺北市大同區

登錄理由：一、共樂軒為大稻埕北管軒社之一，為歷史悠久也較著名之傳統音樂社團，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二、資格成員皆能演出亂彈戲，目前年長成員仍具前前後場及上台演出能力，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具特殊性。三、共樂軒與地方民俗文化結合，成為地方活動重要主力，具濃厚地方色彩，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具地方性。

法令依據：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北管為清朝至今在台灣閩南移民地區流傳甚廣的樂種，在乾隆、嘉慶年間，經廣東、福建傳至台灣的非閩、客語戲曲，以官話唱說者，統稱為北管。北管並非傳入時的原始名稱，而是有別於「南管」所出現的語彙。北管是個有特定音樂文化的樂種，包含了戲曲、器樂曲、歌曲之曲目及劇目等。

演出北管的團體，有職業的「亂彈班」以及業餘的「子弟團」，在日治時期全台的亂彈班曾達三十團以上，北管子弟團更曾經高達上千團，至民國七十年代，僅存下王金鳳（1917-2002）所經營的「新美國」職業亂彈班，然而王金鳳過世後，新美國北管劇團也劃下句點。子弟團雖然因為民間廟會、喪祭等需要，仍然維持相當的數量，但大多數只能演奏器樂曲而甚少學演戲，且後繼乏人，時至今日，北管戲劇面臨失傳窘境，而其藝術層面則日益淡薄。

技法流派：北管可以分為「福路」（古路）與「西路」（新路）兩大系統，福路戲神為西秦王爺，西路戲神為田都元帥。福路戲以「二凡」、

「三五七」等腔調為主，為亂彈腔系統，主要伴奏胡琴是殼仔弦；西路主要伴奏胡琴是「吊規仔」（近似京胡），為皮黃腔系統。

保存者：台北共樂軒民藝文化協會。

(12) 艋舺青山宮暗訪暨遶境

舉行時間：農曆 10 月 20 日

辦理週期：每年

辦理地點：臺北市 萬華區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18 號

活動規模：臺北市萬華區為主要範圍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

靈安尊王發源於泉州府惠安縣，在艋舺青山宮供奉後，成為艋舺地區泉州三邑人的守護神，也逐漸成為其宗教信仰中心，該廟除祭祀青山王之外，還有自縣衙門巡捕審堂體系神格化而來的賞善罰惡八司（監察、長壽、獎善、陰陽、福德、罰惡、增祿、速報）以及伽將軍、鎮將軍的八將。農曆 10 月 23 日為青山王誕辰，每年艋舺青山宮均循例舉行盛大的「青山王祭典」活動，即所謂之「艋舺大拜拜」，農曆 10 月 20、21 日青山王巡察暗訪，22 日為繞境，23 日在艋舺青山宮前廣場舉行祝壽大祭後，一連串的祭祀活動才算結束。

名稱：艋舺青山宮暗訪暨遶境

級別：民俗及有關文物

分類：信仰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930815902 號函

公告日期：2010/07/26

登錄理由：1.成豐九年建廟，有廟會活動至今亦有一百多年，雖曾中斷，現仍每年如期舉行。2.廟居「艋舺第一街」，可以見證福建泉州府惠安縣居民，移居臺北艋舺、將原鄉之保護神分靈建廟的移民地方發展史；又因臺灣其他地區均僅有分靈但未建廟，為臺北形成祖廟特色。3.暗訪及遶境是艋舺地區重要信仰圈活動，俗稱「艋舺大拜拜」，也是北臺灣一大宗教盛事，暗訪為臺北地區三大暗訪活動之一，遶境活動可媲美大稻埕的霞海城隍廟祭典。4.具有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與典範性等特色，且保存團體適任保護工作，值得登錄保存。

法令依據：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界定及廢止辦法。

(13) 台北霞海城隍廟五月十三迎城隍

名稱：台北霞海城隍廟五月十三迎城隍

級別：民俗及有關文物

分類：信仰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930815902 號函

公告日期：2010/07/26

登錄理由：1.霞海城隍祭典可追溯至光緒五年，至今已有一百多年，除日據時代曾中斷外，現仍每年如期舉行。2.可以見證福建泉州府同安縣人移民臺北、經歷歷史事件(頂下郊拼械鬥)、遷居大稻埕及早期開發臺北之歷史。3.五月十三迎城隍是大稻埕重要信仰圈活動，也是北臺灣一大宗教盛事，暗訪為臺北地區三大暗訪活動之一，遶境號稱北臺灣一，有「五月十三人看人」之喻。4.具有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與典範性等特色，且保存團體適任保護工作，值得登錄保存。

法令依據：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界定及廢止辦法。

舉行時間：農曆 5 月 13 日

辦理週期：每年

辦理地點：臺北市 大同區 臺北市迪化街一段 61 號

活動規模：臺北市大同區為主要範圍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

原為福建泉州府同安縣下店鄉海邊厝五鄉庄居民的守護神，因下店鄉別名「霞城」，而廟設於霞城的「臨海」門旁，故名「霞海城隍廟」，1821 年有一百多名同安人渡海來臺，奉載霞海城隍金身隨行，來臺初期安置於艋舺八甲庄，1853 年(咸豐三年)艋舺發生「頂下郊拼」械鬥，同安人帶著霞海城隍爺來到大稻埕，隨後移居至大稻埕的同安人增多，共同籌資建廟，1856 年興建，1859 年臺北霞海城隍廟落成。台北霞海城隍每年的暗訪、遶境活動，自清朝末年以來即以盛大熱鬧而受到關注，每逢城隍爺聖誕祭典期間(5 月 6 日至 18 日)，往來祝壽的信

眾與香客更是熙來攘往，絡繹不絕，期間5月11、12日兩夜由城隍爺部屬八將等，巡視全境暗訪捉拿妖魔，13日中午恭請城隍老爺出巡遶境，各地擠滿前來觀賞的信眾與觀光客。

(14) 獅頭製作

名稱：獅頭製作
類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工藝美術-纖維工藝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09830426702號
公告日期：2009/12/03
所在地：臺北市 北投區

登錄理由：1. 保留傳統工藝技術，技藝精美，精通武術，是舞獅者，也是獅頭製作者，獅頭製作經歷七十餘年完成上千件，經驗豐富，且製作之獅頭吉祥威武，具實用性及美感。2. 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具藝術性、特殊性、地方性等條件，故通過登錄為傳統藝術保存者。

法令依據：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2.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舞獅的傳統早在漢朝的百戲中，就有類似舞獅的「角觝戲」之記載，在唐朝則正式出現舞獅的記載。台灣獅陣的發展背景，則和清代的生活環境有關，當時盜匪橫行，族群之間械鬥十分嚴重，因此鄉里為了抵禦外來侵犯，便設立武館以訓練子弟保衛家園；加上農業社會中休閒娛樂少，因此武館往往結合武術及獅陣等，讓弟子在閒暇之餘既可強身也可娛樂，因此在農村之中便廣為流行。

技法流派：「獅陣」的種類大致上可以分為閉口獅、開口獅、醒獅、北方獅等獅種。閉口獅及開口獅起源於台灣傳統農業社會，北部以閉口獅居多，中南部則多為閉口造型。醒獅流行於兩廣地區，因此又稱兩廣獅或廣東獅，近年來在台灣也十分流行。北方獅又稱北京獅，體型較小，較為少見。

保存者：洪來旺。

(15) 布袋戲

名稱：布袋戲
類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戲曲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09830402502號
公告日期：2009/08/21
所在地：臺北市 士林區

登錄理由：1. 「閣」派五代掌門人，自幼承襲家傳潮調布袋戲，具特殊性。2. 以具藝術性之文、武戲口白與演技著稱，擅長傳統布袋戲與創新的金光戲，從事推廣、教學紮根工作，為本市重要傳統表演藝術者。

法令依據：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2.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布袋戲在台灣的歷史，一般認為始於道光咸豐年間，由福建漳州、泉州及廣東潮州等地傳來台灣。在台灣的歷史發展約略分為九個階段：(1) 籠底戲時期、(2) 北管戲時期、(3) 古冊戲時期、(4) 劍俠戲時期、(5) 皇民化運動時期、(6) 反共抗俄劇時期、(7) 金光布袋戲時期、(8) 廣播布袋戲、(9) 電視電影布袋戲。

技法流派：布袋戲流派因發展區域橫跨閩南與台灣，加上不同時期的各自發展與交流融合，實在很難區分。若最粗概的以表演型態來論，約可分傳統布袋戲與現代布袋戲，現代布袋戲通常又稱為金光布袋戲。

在傳統布袋戲流派而言，若簡單的以音樂型態區分，使用南管者稱南管布袋戲或南派布袋戲，使用廣東潮調者稱作潮調布袋戲，使用北管的稱北管布袋戲或北派布袋戲。20世紀後，台灣又有改良自漳州，並於北管文武場加入京劇鑼鼓點節奏所形成的外江布袋戲和採用歌仔戲唱法的歌仔調布袋戲；後者並從台灣傳至漳泉兩地。

在台灣，傳統布袋戲同樣盛行南管布袋戲及北管布袋戲。其中，南管布袋戲與泉州流行之劇種同名且型態類似，只不過傳來台灣之後，有其別名為白字。該戲種種相同擅長文戲；戲團發源地盛行於台灣中部之臺西、麥寮、褒忠、四湖等地，而盛行地點偏重台灣北部。另一者為北管派，於台灣又稱亂彈，來自漳州，擅長武戲，戲團成員多來自雲林縣的斗六、西螺、斗南、虎尾、古坑與二崙，而戲種盛行地

點為台灣南部。

保存者：鍾任壁。

(16) 相聲

名稱：相聲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說唱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830402502 號

公告日期：2009/08/21

所在地：臺北市 內湖區

登錄理由：1.師承相聲秦斗，融合京劇韻白與說唱等元素，展現傳統技藝精華，畢生持續研創發展精益求精，勤於推廣與傳承弟子，深受肯定。2.具藝術上高超成就與價值，展現獨特風格。

法令依據：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說唱藝術是中國一種特有的藝術門類。重點在於說和唱，不同於戲曲使用代言體，說唱多是以一人主講、以敘事的方形式呈現故事。說唱藝術在唐代佛教寺廟中的講經與變文，就已經發展的十分成熟了。甚至元代雜劇中所使用的音樂，就是在宋代說唱藝術諸宮調中獲得了滋養。

技法流派：說唱藝術由於表演的形式、唱腔及所使用的語言不同，多達三、四百種，但大約可分為「說」、「唱」及「韻誦體」三類。

「說」是指相聲、評書、講古等以說為主，沒有伴奏的表演方式。

「唱」：是指大鼓、琴書、彈詞等音樂性強且有樂器伴奏的表演方式。

「韻誦體」：則是指有節奏，合韻而無音樂的表演方式，如竹板書、快書等。

保存者：吳宗炎。

(17) 印鈕

名稱：印鈕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工藝美術-玉石工藝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830402502 號

公告日期：2009/08/21

所在地：臺北市 萬華區

登錄理由：1. 作品講究觸感、圓潤，具藝術性、特殊性，素有「磨一刀」之名。能把印鈕藝術表現俐落大方，渾然樸拙中呈現磅礴的氣勢。2. 印鈕雕刻屬精緻雕刻一類，材料少雕刻者也少，全台僅剩餘一人從事，亟待保存。

法令依據：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中國早在三千多年前的晚商周初之際，就有璽印的使用。漢代隸書在印面的表現上高度保留秦代小篆的文字之美，是中國篆刻史上的第一個黃金時代。歷經一千多年來到元末，有王冕以花乳石治印；兩百年後，明代蘇州人文彭文三橋又以處州（浙江境內）燈光凍治印，開啟了石印風氣之先，弟子何震發揚光大成為「徽派」之宗，此後便蔚為時尚，四百年間由「西泠八家」的浙派開創局面，隨後皖派繼起且後來居上，將篆刻藝術帶入空前的黃金時代。（參考來源：崔仁慧，《印海博藝：廖德良印鈕藝術與篆刻名家選粹》，P4。）

技法流派：國小拜師學傳統木雕，擅長佛教人物。20 歲時，經福州壽山石雕西門派傳人陳可駱指點，轉攻印鈕，與東門派大師林元珠之孫林天泉談時論藝。在融會貫通之下，雕刻出自己的印鈕藝術。

(18) 古琴

名稱：古琴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音樂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830402502 號

公告日期：2009/08/21

所在地：臺北市 士林區

登錄理由：1.古琴音色低沉，幽雅空靈，展現出深厚的人文性格。2003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古琴列為第二批人類口述和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之一，具藝術性、特殊性。2.全台琴社大多設立於臺北市，為本市重要的傳統表演藝術項目之一，亟需保存。

法令依據：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古琴，是華人地區最古老的彈撥樂器之一，數千年來，與文人的生活緊密關聯，如孔子、蔡邕、嵇康與蘇軾先賢文人均以彈琴著稱。古琴音樂高雅空靈，清幽超逸，古人用其來抒發情感，寄託理想，在樂聲中投射出深厚的人文氣韻與理想人格的象徵。

技法流派：民族藝術家孫毓芹。

(19) 布袋戲 / 掌中戲

名稱：布袋戲 / 掌中戲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戲曲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730441800 號

公告日期：2008/06/23

所在地：臺北市 中正區

登錄理由：1.許王先生被同行演師及戲迷譽為掌中戲的「戲狀元」，久享盛名，其造詣足稱典範。2.致力布袋戲演出及創作，並傳承文武場不遺餘力，有傑出貢獻。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布袋戲在台灣的歷史，一般認為始於道光咸豐年間，由福建漳州、泉州及廣東潮州等地傳來台灣。在台灣的歷史發展約略可分為九個階段：(1) 籠底戲時期、(2) 北管戲時期、(3) 古冊戲時期、(4) 劍俠戲時期、(5) 皇民化運動時期、(6) 反共抗俄劇時期、(7) 金光布袋戲時期、(8) 廣播布袋戲、(9) 電視電影布袋戲。

技法流派：布袋戲流派因發展區域橫跨閩南與台灣，加上不同時期的各自發展與交流融合，實在很難區分。若最粗觀的以表演型態來論，

約可分傳統布袋戲與現代布袋戲，現代布袋戲通常又稱為金光布袋戲。

在傳統布袋戲流派而言，若簡單的以音樂型態區分，使用南管者稱南管布袋戲或南派布袋戲，使用廣東潮調者稱作潮調布袋戲，使用北管的稱北管布袋戲或北派布袋戲。20世紀後，台灣又有改良自漳州，並於北管文武場加入京劇鑼鼓點節奏所形成的外江布袋戲和採用歌仔戲唱法的歌仔調布袋戲；後者並從台灣傳至漳泉兩地。

在台灣，傳統布袋戲同樣盛行南管布袋戲及北管布袋戲。其中，南管布袋戲與泉州流行之劇種同名且型態類似，只不過傳來台灣之後，有其別名為白字。該戲種相同擅長文戲；戲團發源地盛行於台灣中部之臺西、麥寮、褒忠、四湖等地，而盛行地點偏重台灣北部。另一者為北管派，於台灣又稱亂彈，來自漳州，擅長武戲，戲團成員多來自雲林縣的斗六、西螺、斗南、虎尾、古坑與二崙，而戲種盛行地點為台灣南部。

保存者：許王。

(20) 布袋戲 / 掌中戲

名稱：布袋戲 / 掌中戲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戲曲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730441800 號

公告日期：2008/06/23

所在地：臺北市 士林區

登錄理由：1.小西園為團派布袋戲重要劇團，編制完整，劇碼經典。2.重視演出技藝及後場表現，演出整體表現傑出，具有指標性。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布袋戲在台灣的歷史，一般認為始於道光咸豐年間，由福建漳州、泉州及廣東潮州等地傳來台灣。在台灣的歷史發展約略可分為九個階段：(1) 籠底戲時期、(2) 北管戲時期、(3) 古冊戲時期、(4) 劍俠戲時期、(5) 皇民化運動時期、(6) 反共抗俄劇時期、(7) 金光布袋戲時期、(8) 廣播布袋戲、(9) 電視電影布袋戲。

技法流派：布袋戲流派因發展區域橫跨閩南與台灣，加上不同時期的各自發展與交流融合，實在很難區分。若最粗樸的以表演型態來論，約可分傳統布袋戲與現代布袋戲，現代布袋戲通常又稱為金光布袋戲。

在傳統布袋戲流派而言，若簡單的以音樂型態區分，使用南管者稱南管布袋戲或南派布袋戲，使用廣東潮調者稱作潮調布袋戲，使用北管的稱北管布袋戲或北派布袋戲。20世紀後，台灣又有改良自漳州，並於北管文武場加入京劇鑼鼓點節奏所形成的外江布袋戲和採用歌仔戲唱法的歌仔調布袋戲；後者並從台灣傳至漳泉兩地。

在台灣，傳統布袋戲同樣盛行南管布袋戲及北管布袋戲。其中，南管布袋戲與泉州流行之劇種同名且型態類似，只不過傳來台灣之後，有其別名為白字。該戲種相同擅長文戲；戲團發源地盛行於台灣中部之臺西、參寮、褒忠、四湖等地，而盛行地點偏重台灣北部。另一者為北管派，於台灣又稱亂彈，來自漳州，擅長武戲，戲團成員多來自雲林縣的斗六、西螺、斗南、虎尾、古坑與二崙，而戲種盛行地點為台灣南部。

保存者：小西園掌中劇團。

(21) 布袋戲 / 掌中戲

名稱：布袋戲/掌中戲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戲曲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730441800 號

公告日期：2008/06/23

所在地：臺北市大同區

登錄理由：1. 操偶細膩生動，技藝圓熟、典雅，為亦宛然一派指標性的演師。2. 保存相當數量之劇目，技藝傳習、推廣、國外演出經驗豐富。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位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布袋戲在台灣歷史，一般認為始於道光咸豐年間，由福建漳州、泉州及廣東潮州等地傳來台灣。在台灣的歷史發展

約略可分為九個階段：(1) 籠底戲時期、(2) 北管戲時期、(3) 古冊戲時期、(4) 劍俠戲時期、(5) 皇民化運動時期、(6) 反共抗俄劇時期、(7) 金光布袋戲時期、(8) 廣播布袋戲、(9) 電視電影布袋戲。

技法流派：布袋戲流派因發展區域橫跨閩南與台灣，加上不同時期的各自發展與交流融合，實在很難區分。若最粗樸的以表演型態來論，約可分傳統布袋戲與現代布袋戲，現代布袋戲通常又稱為金光布袋戲。

在傳統布袋戲流派而言，若簡單的以音樂型態區分，使用南管者稱南管布袋戲或南派布袋戲，使用廣東潮調者稱作潮調布袋戲，使用北管的稱北管布袋戲或北派布袋戲。20世紀後，台灣又有改良自漳州，並於北管文武場加入京劇鑼鼓點節奏所形成的外江布袋戲和採用歌仔戲唱法的歌仔調布袋戲；後者並從台灣傳至漳泉兩地。

在台灣，傳統布袋戲同樣盛行南管布袋戲及北管布袋戲。其中，南管布袋戲與泉州流行之劇種同名且型態類似，只不過傳來台灣之後，有其別名為白字。該戲種相同擅長文戲；戲團發源地盛行於台灣中部之臺西、參寮、褒忠、四湖等地，而盛行地點偏重台灣北部。另一者為北管派，於台灣又稱亂彈，來自漳州，擅長武戲，戲團成員多來自雲林縣的斗六、西螺、斗南、虎尾、古坑與二崙，而戲種盛行地點為台灣南部。

保存者：陳錫煌。

(22) 歌仔戲

名稱：歌仔戲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戲曲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730441800 號

公告日期：2008/06/23

所在地：臺北市南港區

登錄理由：1. 陳剩女士於歌仔戲小生藝術之造詣頗高，無論唱、念、身段、人物理解皆有細膩；獨到的見解、體會，足為後學者學習。2. 教學認真，對傳統藝術薪傳教育卓有貢獻。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

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歌仔戲發源於宜蘭為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戲曲劇種，發展至今約有一百多年的歷史，從萌芽到成形，可分為小戲階段和大戲階段。

小戲階段為在宜蘭一帶的藝人以源自大陸福建漳州一帶的『歌仔』來說故事，之後逐漸吸收卓鼓小戲的表演形式，以簡單的角色來鋪演故事，成為歌仔戲的雛形。

大戲階段則是在小戲的基礎上，吸收民間歌謠音樂，以及其他流傳於台灣的大戲劇種之表演成分，逐漸演變為成熟的大戲演出形式。

技法流派：歌仔戲在長時期的演變之下已經發展出多種不同的表演模式，從最早期小戲型態的歌仔、內台歌仔戲、外台歌仔戲，也歷經了廣播歌仔戲、電影歌仔戲，以及 6、70 年代十分風靡的電視歌仔戲，一直到現在朝向精緻化的現代劇場形式為訴求的現代劇場歌仔戲等。而目前台北市可見得則是以外台歌仔戲及現代劇場的歌仔戲為主。

保存者：陳剩。

(23) 黃土水-釋迦出山

名稱：黃土水-釋迦出山

類別：一般古物

分類：藝術作品

公告文號：府文化四字第 09730535000 號

公告日期：2008/03/03

指定理由：1、黃土水常受委託製作人像，「釋迦出山」為龍山寺委託製作，為其代表作品。2、此件作品係石膏原模，其後雕塑的櫻花木作品已毀於 1945 年 5 月大轟炸，故更顯其珍貴。3、黃土水遺世作品不多，其創作是臺灣美術史重要作品之一，值得珍惜。4、本作品主要參考南宋梁楷「出山釋迦圖」水墨畫為藍本，故作品別具風格，有別於其他釋迦作品之姿態。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

數量：1 件

作者/創作者：黃土水

材質：石膏

尺寸：長 38 公分*寬 38 公分*高 113 公分。

(24) 石牌漢番界碑

名稱：石牌漢番界碑

類別：一般古物

分類：圖書文獻-文獻

公告文號：府文化四字第 09730534700 號

公告日期：2008/03/03

指定理由：1、該石碑立於乾隆 10-13 (1745~1748) 年。2、該石碑為淡水同知曾日瑛為確定漢人與原住民墾耕界限，立石於二者交界處，以絕爭地，見證了臺北盆地之開發史。3、依「臺北廳誌」記載，漢番界碑目前僅存二塊，一在磺溪莊，另一在石牌莊，前者即位於今捷運石牌站前之石碑。4、北投「石牌」地名，亦因此石碑而得名。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

數量：1 個

年代(西元)：清代乾隆 10-13 年

作者/創作者：不詳

材質：安山岩

尺寸：高 160 公分*寬 40 公分*厚 27 公分。

(25) 淡北育嬰堂碑

名稱：淡北育嬰堂碑

類別：一般古物

分類：圖書文獻-文獻

公告文號：府文化四字第 09730534700 號

公告日期：2008/03/03

指定理由：1、該石碑立於同治9(1870)年。2、該石碑記載淡水同知陳培桂為收養孤兒創立育嬰堂之事蹟，具有歷史文獻價值。3、明治32(1899)年，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整併清代養濟院、同善堂、育嬰堂等成立臺北仁濟院，可見證該院院史。4、該石碑見證臺北早期慈善事業之發展。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及第5條。

數量：1 個

年代(西元)：1870年

作者/創作者：不詳

材質：花崗石

尺寸：高130公分*寬57公分

(26) 黃土水-水牛群像

名稱：黃土水-水牛群像

類別：一般古物

分類：藝術作品-雕塑品

公告文號：府文化四字第09730534600號

公告日期：2008/02/19

指定理由：1、黃土水為臺灣近代最重要的雕塑家，並為臺灣赴日學習雕塑的第一人，其作品曾連續多次入選帝展，促成了臺灣新美術運動的萌芽。2、「水牛群像」為黃土水雕塑水牛之集大成之作，並為其作品中最大的一件，也是其最後的遺作，彌足珍貴。3、此件大幅淺雕作品，構圖完整、層次分明、表情生動、雕塑手法細膩，在在呈現作者的功力。4、此件作品充分表現出臺灣特殊風情，確屬傑作。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及第5條

數量：1 件

作者/創作者：黃土水

材質：石膏

尺寸：長250公分*寬55公分。

(27) 蒲添生-孫中山銅像

名稱：蒲添生-孫中山銅像

類別：一般古物

分類：藝術作品-雕塑品

公告文號：府文化四字第09730534600號

公告日期：2008/02/19

指定理由：1、蒲添生為臺灣雕塑界的先驅，以擅長肖像聞名。2、蒲添生擅長大型的紀念碑造像，臺灣重要的紀念造像，多為其製作，孫中山銅像為其早期作品，具時代意義。3、該銅像與臺灣其他地方孫中山銅像比較，較具有藝術價值。4、基座為日據時代遺留，型式優美豪華，與銅像搭配，尤為出色。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及第5條

數量：1 個

作者/創作者：蒲添生

材質：青銅

尺寸：高300公分

(28) 木柵畜魂碑

名稱：木柵畜魂碑

類別：一般古物

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其他

公告文號：府文化四字第 09630908100 號

公告日期：2007/10/02

指定理由：1、該石碑立於昭和 12 年（1937）。2、見證木柵地區，於日據時期至光復後，地方屠宰業之發展。3、目前台北市僅松山四獸山及北投大豐公園各有 1 座，為目前全市現存之 3 座畜魂碑其中之一。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

數量：1 個

年代（西元）：1937

作者/創作者：不詳

材質：砂岩質

形狀：長方體

尺寸：高 62cm*寬 45cm

技法：文字均陰刻